

商丘市民权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商丘市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

采购人（甲方）：民权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11）、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财政局专项债券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11
3. 采购需求：商丘市民权县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的出具和修改完善，审计、核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有关工作。
4. 预算金额：单个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超过8万元。
5. 项目地点：民权县。

二、合同期限

2 年（2024 年、2025 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民权县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的出具和修改完善，审计、核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有关工作。

2.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的专项债券项目能够通过省财政厅专家评审；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按照服务期内商丘市直本级和永城市、虞城县、民权县 3 县（市）每年乙方为商丘市直本级和永城市、虞城县、民权县 3 县（市）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每年通过省财政厅评审、入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债券需求总额实行分段核算。入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债券需求总额 40 亿元（不含）以内时，每个入库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费按中标价（人民币 69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付费；入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债券需求额超过 40 亿、不足 80 亿元（不含）时，每个入库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75%（人民币 51750 元，大写：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付费；入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债券需求额超过 80 亿元（含）时，每个入库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50%（人民币 34500 元，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付费。

该合同单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根据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专项债券项目通过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个

数确定。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核算：**在服务期限（2024年、2025年）内，每年12月底前，由甲方和乙方据实确认当年提供咨询服务的专项债券项目通过省财政厅评审项目个数和入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债券需求，按照合同明确的单价标准，据实核算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项目个数*单价），双方确认后，甲方在1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 0216 1921 7097 630

六、售后服务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1. 选派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驻地服务（地点商丘市财政局），协助甲方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报审咨询服务和项目审核把关工作；

2.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政策培训，培训对象由甲方负责组织（每年1-2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明确的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服务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专项债券项目服务工作进程，定期听取阶段性工作报告。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驻地服务人员和政策培训人员提供办公（培



训) 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支持。

4.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依法获得咨询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驻地服务人员和政策培训人员有获得甲方必要工作支持的权利。

3. 乙方有依法依规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权利，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项目，有权拒绝提供咨询服务。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技术服务和驻地服务人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适时提供专项债券政策培训服务；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义务；对审计、核查和甲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乙方有在责任范围内及时整改完善的义务。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侵权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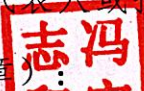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剩余存档备查。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民权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民权县绿洲路中段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

电话：0370-3105518

电话：0371-69191795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